

股票代碼：1328
股票代碼：1320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電話：(○二) 八七八九八九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二
(三) 財務報表調整	20~21		三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四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8		五~二八
(六)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九
(七) 質抵押資產	52		三十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63		三一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63~67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7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68		三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5~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五)	\$ 1,323,174	-	\$ 1,397,64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9,305,623	6	\$ 57,152,936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2,1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55,667,771	9	55,817,751	9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4,752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3,133	-	-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八)	52,926,782	8	48,481,537	8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七)	-	-	11,9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95,734	-	1,158,014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132,796	6	44,088,267	7
1164	應收退稅款	3,552	-	3,48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16,684	-	617,114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07,911	1	2,366,472	-	2170	應付費用	20,674,220	3	19,769,679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146,805,866	22	149,163,944	23	2222	應付工程款	4,955,333	1	4,695,036	1
1250	預付費用	3,335,414	1	2,974,161	1	2260	預收款項	9,595,692	2	8,319,718	1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二九)	12,608,803	2	5,714,554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一)	7,500,000	1	900,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855,280	-	2,449,931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8,440,000	1	3,640,000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49,241	-	166,24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7,638,441	1	7,618,29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820,875	-	5,131,9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629,693	30	202,630,726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737,384	34	219,010,146	34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52,720,000	8	44,220,000	7
1410	基金	3,000,000	1	3,000,000	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51,740,000	8	56,180,000	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255,674	-	1,302,165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4,460,000	16	100,400,000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	2,794,691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71,419,811	11	71,463,196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38,790	2	9,590,111	2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71	-	2,57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13,630,014	2	15,933,025	3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8,581,031	3	16,689,53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027,942	-	1,992,37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88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十四)	-	-	7,101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88	其他	2,120,471	-	1,035,748	-
1501	土地	230,563,783	35	230,404,111	3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778,427	2	18,968,250	3
1511	土地改良物	14,432,881	2	14,200,872	2	2XXX	負債合計	390,287,931	59	393,462,172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36,869,576	5	36,589,550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及設備	387,793,204	59	383,190,563	59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3,010,000 仟股	130,100,000	20	130,100,000	20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1,339	4	28,546,476	4	33XX	待彌補虧損(附註三及二六)	(3,914,035)	(1)	(19,895,571)	(3)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80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什項設備	4,915,759	1	5,006,69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五及二六)	142,633,266	22	142,633,266	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00,577,347	106	697,939,071	10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765,143)	-	(385,773)	-
15X9	減：累計折舊	(404,223,203)	(61)	(396,356,213)	(6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十四及二五)	(23,668)	-	781,992	-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7,749)	-	(1,007,74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34,114)	-	(24,067)	-
1671	未完工程	66,062,172	10	45,817,761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1,810,341	22	143,005,418	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1,408,567	55	346,392,870	5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7,996,306	41	253,209,847	39
1788	油氣權益(附註二、十七及三一之(三))	11,431,875	2	14,014,45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8,284,237	100	\$ 646,672,019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2,856	-	457,050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	4,580,969	1	4,795,431	1						
1843	長期應收款	19,734	-	20,0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21,100,885	3	27,314,031	4						
1887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7,693,829	2	17,690,347	3						
1888	其他(附註二、八及十八)	307,107	-	288,1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125,380	6	50,565,006	8						
1XXX	資產總計	\$ 658,284,237	100	\$ 646,672,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九及三四）	\$ 925,639,122	99	\$ 725,327,73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及二九）	8,556,139	1	9,672,74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34,195,261</u>	<u>100</u>	<u>735,000,47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四、 十、二八及二九）	874,038,565	94	667,676,956	91
5120	探勘費用（附註二）	3,465,477	-	2,411,914	-
5310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546,139	-	534,910	-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二 九）	12,903,329	1	11,752,447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 及二九）	3,046,799	-	5,137,04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94,000,309</u>	<u>95</u>	<u>687,513,273</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u>40,194,952</u>	<u>5</u>	<u>47,487,20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行銷費用	15,413,711	2	15,425,038	2
6200	管理費用	1,436,600	-	1,396,736	-
6310	研究發展費用	1,151,386	-	1,158,224	-
6388	員工訓練費用	227,993	-	217,3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29,690</u>	<u>2</u>	<u>18,197,31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1,965,262</u>	<u>3</u>	<u>29,289,8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36,114	-	\$	39,425	-
7310		337,311	-		338,429	-
7121		3,070,288	-		1,256,584	-
7122		621,191	-		1,313,971	-
7130		499,443	-		590,117	-
7160		3,350,474	1		870,031	-
7480		2,021,364	-		1,382,410	1
7100		<u>9,936,185</u>	<u>1</u>		<u>5,790,96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896,660	-		1,816,777	-
7650		642,930	-		133,022	-
7530		-	-		6,577	-
7580		85,697	-		44,991	-
7610		103,769	-		106,453	-
7620		180,391	-		279,612	-
7880		<u>5,001,909</u>	<u>1</u>		<u>3,770,811</u>	<u>1</u>
7500		<u>7,911,356</u>	<u>1</u>		<u>6,158,243</u>	<u>1</u>
7900		23,990,091	3		28,922,608	4
8110		<u>8,008,555</u>	<u>1</u>		<u>(2,262,5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5,981,536	2	\$ 31,185,159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2,150,530 後之淨額)(附 註四及二五)	-	-	6,451,590	1
9600	淨 利	<u>\$ 15,981,536</u>	<u>2</u>	<u>\$ 37,636,749</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盈 餘	\$ 1.84	\$ 1.23	\$ 2.22	\$ 2.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0.66	0.50
	本年度盈餘	<u>\$ 1.84</u>	<u>\$ 1.23</u>	<u>\$ 2.88</u>	<u>\$ 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附註三及二六)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註二、十四 及 二 六)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十四)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十四 及 二 五)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註二及十四)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審計部審定數 (附註二及三)	\$ 130,100,000	(\$ 57,532,320)	\$ 142,633,266	(\$ 2,143,232)	\$ 840,970	(\$ 31,533)	\$ 213,867,151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1,234,756	-	-	1,234,756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7,466	7,46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8,978)	-	(58,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522,703	-	-	522,703
九十八年度淨利	-	37,636,749	-	-	-	-	37,636,74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計部審定數 (附註二及三)	130,100,000	(19,895,571)	142,633,266	(385,773)	781,992	(24,067)	253,209,847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332,879)	-	-	(332,879)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10,047)	(10,04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05,660)	-	(805,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46,491)	-	-	(46,49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15,981,536	-	-	-	-	15,981,53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3,914,035)	\$ 142,633,266	(\$ 765,143)	(\$ 23,668)	(\$ 34,114)	\$ 267,996,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15,981,536	\$ 37,636,749
調整項目		
折 舊	13,845,037	13,195,750
攤 銷	3,503,949	3,471,861
提列呆帳	20,327	81,149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6,086)
遞延利益轉收入	(36,023)	(89,7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775	7,8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72,551	(28,392,379)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390,423)	(413,62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1,370)	103,1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70,288)	(1,256,584)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1,019,999)	(805,339)
自哈弗可探油案收取之盈餘	1,667,325	698,309
自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收取之股利	523,568	372,458
遞延所得稅	8,008,143	(112,6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30,564)	(17,793,311)
其他應收款	158,497	1,640,674
存 貨	992,216	(12,214,040)
預付費用	(361,253)	(119,627)
預付貨款	(6,894,249)	3,409,204
其他流動資產	4,311,101	4,289,0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7,003)	17,669,230
應付費用	904,541	1,003,559
預收款項	1,284,143	2,506,235
其他流動負債	20,150	458,2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3,011)	(1,199,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47,676</u>	<u>24,140,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17,000	-
油氣權益增加	(1,240,086)	(546,86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676,284	\$ 877,33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537)	(1,284,08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55,806)	168,678
購置固定資產	(28,970,986)	(22,434,6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210,695</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45,436)</u>	<u>(23,219,5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993,023)	(31,489,052)
其他負債淨增加	1,156,313	58,402
償還長期借款	(4,540,000)	(1,8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18,560,000
發行公司債	<u>16,000,000</u>	<u>10,82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710)</u>	<u>(3,890,650)</u>
現金淨減少	(74,470)	(2,969,918)
年初現金餘額	<u>1,397,644</u>	<u>4,367,562</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23,174</u>	<u>\$ 1,397,6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金額)	<u>\$ 1,777,045</u>	<u>\$ 1,962,555</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494</u>	<u>\$ 67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9,231,283	\$ 24,040,843
應付工程款增加	<u>(260,297)</u>	<u>(1,606,241)</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8,970,986</u>	<u>\$ 22,434,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71 人及 14,9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若經審計部審查有任何調整，仍應按審計部之調整入帳，並作為下一年度之開帳金額。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閒置資產減損、油氣權益之攤銷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

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六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油及在途貨品－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

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者，每期以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

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則其差額於辨認時認列為工程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外），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

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完工程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其計算方式係按各未完工程累積支付金額，乘以該項資本支出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借款比率及實際借款利率計算，每月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以當月之利息支出為限。

折舊係按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u>機器及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媒組設備主體	15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u>房屋及建築</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出租資產折舊，係按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之差額，作為出售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礦源

七十九會計年度起無償取得國內油氣之開採權時視為政府捐贈，依估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可採原油及天然氣之售價減採收成本與正常營業利益後之淨額估列受益額，借記礦源並貸記資本公積。折耗則按產量法攤提。

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礦業法」，本公司須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繳納礦業權費，並須於採收礦品時依礦產物價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因此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已入帳之礦源未攤銷餘額沖銷，並借記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

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帳列油氣權益項下），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屬以前年度發生者貸記營業外收入。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油氣權益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哈弗可探油案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若於當地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哈弗可探油案）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哈弗可探油案之財務報表計算。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按五至二十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等主要係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不考慮本公司辦理民營化釋股之情況）；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職工）及十七年（勞工）攤提。依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增提退休金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九十八年度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審 計 部
	報 表 金 額	查 核 調 整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219,022,787	(\$ 12,641)	\$ 219,010,14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6,689,538	-	16,689,538
固定資產	347,363,446	(970,576)	346,392,870
油氣權益	14,014,459	-	14,014,459
其他資產	50,244,852	320,154	50,565,006
資產總計	<u>\$ 647,335,082</u>	<u>(\$ 663,063)</u>	<u>\$ 646,672,019</u>
負 債			
流動負債	203,277,941	(647,215)	202,630,726
長期負債	100,400,000	-	100,40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463,196	-	71,463,196
其他負債	18,968,250	-	18,968,250
負債合計	394,109,387	(647,215)	393,462,172
股東權益	253,225,695	(15,848)	253,209,8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47,335,082</u>	<u>(\$ 663,063)</u>	<u>\$ 646,672,019</u>
損 益 表			
營業收入	\$ 735,000,475	\$ -	\$ 735,000,475
營業成本	687,513,273	-	687,513,273
營業費用	18,197,318	-	18,197,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04,988	(14,021)	5,790,9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59,623	(1,380)	6,158,243
所得稅利益	2,265,758	(3,207)	2,262,55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451,590	-	6,451,590
淨 利	<u>\$ 37,652,597</u>	<u>(\$ 15,848)</u>	<u>\$ 37,636,749</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溢列出售伏羲號及力運號油輪價款 14,021 仟元，故修正減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010 仟元、兌換利益 11 仟元及應收帳款 14,021 仟元。
2.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列有閒置之土地 17,586 仟元、土地重估增值 256,910 仟元、房屋及建築 43,906 仟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450 仟元及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5,760 仟元，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列有閒置土地 427,188 仟元，屬非供營業使用之閒置資產，故修正增列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 746,040 仟元及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35,760 仟元，並減列土地 17,586 仟元、重估增值－土地

256,910 仟元、其他非營業資產 427,188 仟元、房屋及建築 43,906 仟元，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450 仟元及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5,760 仟元。

3.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列有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 11,712 仟元、土地重估增值 16,895 仟元及累計減損－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 16,022 仟元，已停用儲槽等設備 291,725 仟元及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80,558 仟元，屬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故修正增列其他非營業資產 320,332 仟元、累計減損－其他非營業資產 16,022 仟元及累計折舊－其他非營業資產 280,558 仟元，並減列土地 11,712 仟元、重估增值－土地 16,895 仟元、累計減損－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 16,022 仟元、機械及設備 291,725 仟元及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80,558 仟元。
4.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列有已出租之儲槽等設備 34,273 仟元及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778 仟元，屬非供營業使用之出租資產，故如數修正增列出借出租資產 34,273 仟元及累計折舊－出借出租資產 33,778 仟元，並減列機械及設備 34,273 仟元及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778 仟元。
5. 本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劃估列之應付款 647,215 仟元未付，故修正減列未完工程 647,215 仟元及應付工程款 647,215 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補助內埔仔文化發展協會、嘉義縣姐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等團體，辦理「玄天上帝信仰文化藝術季活動」、「戲說風華－傳統戲曲研習營活動」、「粽夏熱情活動」、「2008 諸羅街舞祭」、「2009 諸羅街舞祭」、「新女性達人隆重登場－婦女節慶祝活動」等活動經費 1,380 仟元，審計部認為因尚有疑義仍待釐清，故如數修正減列什項支出 1,380 仟元，並增列其他流動資產－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80 仟元。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原已採用十號公報原條文並採用後進先出法計算油品及天然氣存貨之成本，自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存貨成本之計算，由後進先出法改採加權平均法，依此公報規定須計算累積影響數，但無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此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採用，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6,451,590 仟元，明細如下：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存	貨	<u>\$ 8,602,120</u>	<u>\$ 2,150,530</u>	<u>\$ 6,451,590</u>

此項會計變動，使稅後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增加 6,451,5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50 元。

九十八年起因前述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之修訂，存貨計價由後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存貨重新評價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九十八年底因國際油價回升，存貨跌價損失迴轉計 28,392,379 仟元。

五、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及週轉金	<u>\$ 118,817</u>	<u>\$ 118,057</u>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04,357</u>	<u>1,279,587</u>
	<u>\$ 1,323,174</u>	<u>\$ 1,397,644</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u>25,057 仟美元</u>	<u>24,237 仟美元</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油品交換合約	(<u>\$ 3,133</u>)	<u>\$ 2,18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305,619 仟元及淨利益 205,407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名 稱	數 量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JET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u>107 仟美元</u>)	(<u>107 仟美元</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F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 差交換合約	75 口	<u>68 仟美元</u>	<u>68 仟美元</u>

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4,752 仟元及負 11,934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10	USD16,000/ TWD467,152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4-99.01.07	USD120,000/ TWD3,869,638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53,272,966	\$ 48,822,965
減：備抵呆帳	346,184	341,428
淨 額	<u>\$ 52,926,782</u>	<u>\$ 48,481,537</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341,428	\$2,839,601	\$ 260,743	\$3,170,7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32)	(1,006)	(42)	(331,5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488	12,839	80,727	422
	<u>\$ 346,184</u>	<u>\$2,851,434</u>	<u>\$ 341,428</u>	<u>\$2,839,601</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279,051 仟美元	211,233 仟美元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附註十八之(二)）。

九、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大潭電廠款項	\$ 836,990	\$ 642,808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 助款	771,294	615,773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179,380	198,167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38,823	131,686
其 他	381,424	778,038
	<u>\$ 2,207,911</u>	<u>\$ 2,366,472</u>

(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56,722	\$ 525,405
短期墊款	171,284	159,119
留抵稅額	-	4,286,179
其 他	92,869	161,274
	<u>\$ 820,875</u>	<u>\$ 5,131,977</u>

十、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油 品	\$ 43,840,197	\$ 47,711,951
天 然 氣	10,570,619	9,768,092
石 油 化 學 品	3,013,372	3,486,956
潤 滑 油	659,914	686,114
溶 劑	537,060	304,153
其 他	453,876	473,597
小 計	<u>59,075,038</u>	<u>62,430,863</u>
原 料		
原 油	32,355,061	30,638,507
液 化 天 然 氣	4,753,806	3,825,760
其 他	466,767	582,171
小 計	<u>37,575,634</u>	<u>35,046,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途材料—原油	<u>\$ 23,957,376</u>	<u>\$ 24,171,990</u>
半 製 品	<u>22,162,453</u>	<u>24,154,810</u>
在途貨品—油品	<u>2,104,400</u>	<u>1,258,145</u>
物 料	<u>1,746,482</u>	<u>1,859,188</u>
商品存貨	<u>119,426</u>	<u>115,942</u>
在建工程	<u>60,408</u>	<u>110,030</u>
在 製 品	<u>4,649</u>	<u>16,538</u>
	<u>\$ 146,805,866</u>	<u>\$ 149,163,94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存貨，主要係將購入之液化天然氣氣化後注入苗栗鐵砧山氣窖之天然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994,176 仟元及 621,625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4,038,565 仟元及 667,676,95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72,551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392,379 仟元。

十一、基 金

基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u>\$ 1,500,000</u>	<u>\$ 1,500,000</u>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 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 金	<u>500,000</u>	<u>5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上述回饋或公益基金分別於七十九年、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上市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255,674	6.33	\$ 1,302,165	6.33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2,452,796	20.00	\$ 2,663,491	2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3.00	79,200	3.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78	52,000	5.78
	<u>\$ 2,583,996</u>		<u>\$ 2,794,69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5,673,297	37.50	\$ 3,863,699	37.50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97,619	45.00	1,813,411	45.0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609,022	40.00	1,574,644	40.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8,246	49.00	794,606	49.0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17,957	45.00	1,010,178	45.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929	49.00	299,290	49.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2,239	35.00	131,149	35.0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68	43.00	103,134	43.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7,913	45.00	(7,101)	45.00
	11,738,790		9,583,010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7,101	
	<u>\$11,738,790</u>		<u>\$ 9,590,111</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937,737	\$ 720,77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5,905	268,55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315,637	17,517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2,512	294,92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 215,289	(\$ 1,868)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9	15,227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4,269	(8,515)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8,866	6,155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66)	(56,180)
	<u>\$ 3,070,288</u>	<u>\$ 1,256,584</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縱經查核而有所調整，對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與台灣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股份，並陸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且完成合資契約簽署。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與 JBIC 國際協力銀行等兩家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定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十五、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九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月 累	三 月 計	十 一 日 減	一 日 餘
	成	本	估	增	值	計	計	損	額
土地	\$	32,728,878	\$	197,834,905		\$	-	\$	230,556,531
土地改良物		14,426,496		6,385			10,637,592	-	3,795,289
房屋及建築		35,875,558		994,018			22,962,244	-	13,907,332
機器及設備		383,192,202		4,601,002			343,420,844	129,081	44,243,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94,645		206,694			22,916,250	850,280	2,234,809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685	-	120
什項設備		4,915,728		31			4,285,588	21,136	609,035
未完工程		66,062,172		-			-	-	66,062,172
	\$	<u>562,996,484</u>	\$	<u>203,643,035</u>		\$	<u>404,223,203</u>	\$	<u>1,007,749</u>
									<u>\$ 361,408,567</u>

	九 成	十 本	八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月 累	三 月 計	十 一 日 減	一 日 餘
	成	本	估	增	值	計	計	損	額
土地	\$	32,419,543	\$	197,984,568		\$	-	\$	230,396,859
土地改良物		14,194,504		6,368			10,329,867	-	3,871,005
房屋及建築		35,593,033		996,517			22,210,622	-	14,378,928
機器及設備		378,558,910		4,631,653			334,325,090	129,081	48,736,3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37,017		209,459			25,157,935	850,280	2,538,261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648	-	157
什項設備		5,006,663		31			4,332,051	21,136	653,507
未完工程		45,817,761		-			-	-	45,817,761
	\$	<u>539,928,236</u>	\$	<u>203,828,596</u>		\$	<u>396,356,213</u>	\$	<u>1,007,749</u>
									<u>\$ 346,392,870</u>

本公司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之資產，曾依有關法令辦理重估。本公司分別於八十五及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當時入帳之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163,085,3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748,603)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336,748)

本公司另於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土地、什項設備除外）重估，共重估增值 6,257,280 仟元。

本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土地之重估，並以調降後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影響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54,606,7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078,9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85,693)

本公司因處分部分土地及固定資產暨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71,419,811 仟元及 71,463,19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834,729 仟元及 13,186,951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93,071 仟元及 96,615 仟元；九十九年度資本化利息之利率區間為 0.3450~0.6204%。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資本支出計畫如下：

- (一)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四號鍋爐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至九十九年七月間與數家廠商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共 1,247,81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110,421 仟元。
- (二) 本公司第一艘四萬噸環島油輪汰換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5,853 仟元，復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607,5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323,488 仟元。另本公司為儲運處執行第二艘四萬噸環島油輪汰換投資計畫，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607,500 仟元，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65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80,054 仟元。
- (三) 本公司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投資計畫，分別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9,033 仟元；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678,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91,054 仟元。
- (四) 本公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數家共同承攬商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係 6,719,057 仟元及美元 126,063 仟

元。本工程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 6,793,652 仟元及美元 128,364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6,461,446 仟元及美元 121,945 仟元。

(五)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與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四硫磺工場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42,49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42,498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6,19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8,420,115 仟元。

(六)本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中前鎮儲運所新建六座儲槽工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與壹山營造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108,17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08,173 仟元。林園廠第 108 號冷卻水塔興建工程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良機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760,27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760,278 仟元。第六輕油裂解工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與中鼎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23,373,97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8,664,068 仟元。第五丁二烯萃取及第七芳香烴工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富台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2,4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796,108 仟元。

(七)本公司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與 Technip Geoproduction (M) Sdn. Bhd. 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2,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59,780 仟元，應付未付估列款 51,288 仟元。

(八)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與富台公司完成大林廠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12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120,00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與中鼎公司完成大

林廠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676,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676,000 仟元。

(九) 本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三芳及一轉烷化擴產計畫，其中之第三芳香煙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擎邦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30,34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30,340 仟元。另第一轉烷化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與中柱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649,7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649,700 仟元。

(十)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與康全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760,8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78,344 仟元。

(十一)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中鼎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5,252,91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988,767 仟元。

(十二)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目前尚在基本設計階段。

(十三)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在高雄煉油廠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並於七十九年承諾於二十五年後將高雄煉油廠遷廠。

十六、礦 源

本公司主要之國內油氣生產礦區為出磺坑、錦青、鐵砧山及新營礦區，九十九年度產出凝結油 14,478 公秉及天然氣 289,889 千立方公尺；九十八年度產出凝結油 15,995 公秉及天然氣 350,661 千立方公尺。

九十九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4,133 仟元及 223,046 仟元；九十八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2,014 仟元及 253,723 仟元。

十七、油氣權益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權益比例如下：

探 勘 地 點	本 公 司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厄 瓜 多 一 十 六 號	31.00%	31.00%
一 十 七 號	30.00%	30.00%
印 尼 一 山 加 山 加 (哈 弗 可 探 油 案)	16.67%	16.67%
委 內 瑞 拉 一 西 帕 里 亞	6.50%	6.50%
一 東 帕 里 亞	7.50%	7.50%
台 灣 海 峽 一 台 南 潮 汕 盆 地	50.00%	50.00%
澳 洲 AC/P21 礦 區	30.00%	30.00%
查 德 BCO III 礦 區	70.00%	70.00%
查 德 BCS II 礦 區	70.00%	70.00%
查 德 BLT I 礦 區	70.00%	70.00%
美 國 Caviar 礦 區	15.00%	15.00%
利 比 亞 Murzuq162 礦 區 (以 本 公 司 名 義)	100.00%	100.00%
美 國 West Avondale 礦 區	15.00%	15.00%
美 國 Manahuilla 礦 區	18.00%	18.00%
肯 亞 九 號 礦 區	30.00%	30.00%
印 尼 Bulungan 礦 區	20.00%	20.00%
美 國 Cutthroat 礦 區	-	25.00%
印 尼 Amborip VI 礦 區	24.50%	24.50%
貝 里 斯 礦 區	100.00%	100.00%
澳 洲 NT/P76 礦 區	40.00%	40.00%
印 尼 一 山 加 山 加 CBM 煤 層 氣	20.00%	20.00%
美 國 Topper 礦 區	-	8.00%
美 國 Hurricane Creek 礦 區	10.00%	10.00%
美 國 Estrella 礦 區	15.00%	-
美 國 Big Horn 礦 區	11.20%	-
美 國 Shoats Creek 礦 區	5.00%	-
美 國 Bear Creek 礦 區	15.00%	-
美 國 Garden City Field 礦 區	15.00%	-
印 尼 Arafura Sea 礦 區	24.50%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弗可探油案	\$ 7,247,942	(\$ 1,222,781)	\$ -	\$ 6,025,161
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	2,902,126	835,952	(2,354,940)	1,383,138
厄瓜多#17 礦區合作探油案	726,692	327,059	(180,274)	873,477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合作探油案	1,540,453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100,655	4,467	(2,506)	102,616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48,877	(814)	(205)	47,858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447,714	-	(60,321)	1,387,393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礦區	-	72,333	(554)	71,779
	<u>\$14,014,459</u>	<u>\$ 16,216</u>	<u>(\$ 2,598,800)</u>	<u>\$11,431,875</u>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弗可探油案	\$ 7,222,015	\$ 25,927	\$ -	\$ 7,247,942
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	4,882,474	322,017	(2,302,365)	2,902,126
厄瓜多#17 礦區合作探油案	783,859	216,523	(273,690)	726,692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合作探油案	1,540,453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124,096	(1,348)	(22,093)	100,655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41,648	9,670	(2,441)	48,877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508,035	-	(60,321)	1,447,714
	<u>\$16,102,580</u>	<u>\$ 572,789</u>	<u>(\$ 2,660,910)</u>	<u>\$14,014,459</u>

本公司須按各礦區合資協議，依權益比例履行出資之義務。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19,999 仟元及 805,339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分別為 575,455 仟元及 81,103 仟元（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分別為 1,667,325 仟元及 698,309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十八、其他非營業資產及催收款

(一) 其他非營業資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成本	\$ 2,167,909	\$ 2,165,224
減：累計折舊	36,222	35,760
累計減損	<u>797,325</u>	<u>797,325</u>
淨 額	<u>1,334,362</u>	<u>1,332,139</u>
出借或出租資產成本	4,109,591	4,110,225
減：累計折舊	<u>35,228</u>	<u>35,711</u>
淨 額	<u>4,074,363</u>	<u>4,074,514</u>
林園石化廠土地	<u>6,520,982</u>	<u>6,523,667</u>
嘉義市車店段及下路頭段等三 十七筆土地	<u>1,497,232</u>	<u>1,497,232</u>
淡水鎮關渡段等二十三筆土地	<u>1,431,485</u>	<u>1,431,485</u>
高雄市楠梓區等三十筆土地	<u>1,349,002</u>	<u>1,349,002</u>
新竹市光復段及成功段等四筆 土地	<u>298,382</u>	<u>298,382</u>
台中縣清水鎮、大雅鄉及烏日 鄉等三十七筆土地	<u>95,676</u>	<u>95,676</u>
其 他	<u>1,092,345</u>	<u>1,088,250</u>
	<u>\$ 17,693,829</u>	<u>\$ 17,690,347</u>

1. 林園石化廠土地汕尾段一八二三至一八二九地號、中芸段一〇六八之二及一〇七三之二地號及溪洲段三六三四地號共計 954,761 平方公尺，為污染控制場址，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492,375 仟元，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潭頭段三〇八二至三〇八五地號，共計 5,442 平方公尺，為閒置土地，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28,607 仟元，亦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
2.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陸續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四、五一八之一、五一八之二地號及五一八地號部分等土地，總計 81,051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2,269,428 仟元，列為出借資產。該等土地借用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不等，並於期滿前另訂新約，借用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不等；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

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借用契約即告到期終止。

3.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05,924 仟元，列為出租資產。租用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金 853 仟元，並於期間屆滿前另訂新約，租用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 826 仟元。
4.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地號部分等土地，面積 45,000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60,000 仟元，列為出借資產。借貸期間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二)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2,985,778	\$ 2,956,03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51,434</u>	<u>2,839,601</u>
淨 額	<u>\$ 134,344</u>	<u>\$ 116,433</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九十八年七月獲法院債權分配 82 仟元，餘 2,474,728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短期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6100%-0.7000%；九十八年 0.2150%-0.5700%	\$ 34,800,000	\$ 51,500,000
銀行透支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6830%-0.7250%；九十八年 0.4300%-0.5750%	4,377,410	5,597,882
銀行外幣借款一九十九年 4,389 仟美元，年利率 0.4660%-0.5717%；九十八年 1,706 仟美元，年利率 0.4213%-1.2715%	<u>128,213</u>	<u>55,054</u>
	<u>\$ 39,305,623</u>	<u>\$ 57,152,936</u>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率	金 額	貼 現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4650%- 0.6310%	\$ 55,700,000	0.2100%- 0.4800%	\$ 55,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2,229</u>		<u>32,249</u>
		<u>\$ 55,667,771</u>		<u>\$ 55,817,751</u>

二一、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60,220,000	\$ 45,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00,000</u>	<u>900,000</u>
	<u>\$ 52,720,000</u>	<u>\$ 44,22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7,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0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3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5,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100,000 仟元	4,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0600%	年利率 2.1600%	年利率 2.2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二、長期借款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 8,440,000</u>	<u>\$51,740,000</u>	<u>\$60,180,000</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 3,640,000</u>	<u>\$56,180,000</u>	<u>\$59,820,000</u>

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七年十月前償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0.5060%-1.890%及 0.3910%-1.8900%。

二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半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三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派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停止由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時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共支付 17,255,654 仟元，另九十九年度共支付 817,454 仟元，累積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計 18,073,108 仟元。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民營化時辦理員工年資結算，及按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對於已計畫移轉民營之各國營企業，其民營化結算員工退休金之提列，為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各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之規定辦理。因此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期	間	金	額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8,493,903
九十年年度			5,513,297
九十一年度			4,370,123
九十二年年度			2,417,711
九十三年度			5,527,940
			<u>\$ 26,322,974</u>

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已足夠因應民營化之年資結算，故自九十四年度起未再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資訊彙總如下：

(一)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職 工 退 休 基 金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11,196,532	\$10,510,368	\$25,465,159	\$23,748,454
提 撥	572,659	571,872	1,761,976	1,554,191
孳 息	54,738	114,292	418,219	162,514
年底餘額	<u>\$11,823,929</u>	<u>\$11,196,532</u>	<u>\$27,645,354</u>	<u>\$25,465,159</u>

(二)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派 用 人 員	僱 用 人 員	派 用 人 員	僱 用 人 員
服務成本	\$ 154,747	\$ 278,949	\$ 152,687	\$ 294,509
利息成本	289,340	728,680	297,649	752,8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 期報酬	(251,922)	(572,966)	(269,743)	(615,016)
攤 銷 數	<u>111,976</u>	<u>110,274</u>	<u>224,578</u>	<u>535,776</u>
淨退休金成本	<u>\$ 304,141</u>	<u>\$ 544,937</u>	<u>\$ 405,171</u>	<u>\$ 968,086</u>

(三) 退休金及離職金費用按帳列科目列表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 849,078	\$ 1,373,257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u>542,862</u>	<u>384,337</u>
小計	1,391,940	1,757,594
帳列營業外費用		
離職金	<u>85,697</u>	<u>44,991</u>
合計	<u>\$ 1,477,637</u>	<u>\$ 1,802,585</u>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列表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職工退休辦法(派用人員)	\$ 1,678,456	\$ 2,624,940
勞工退休辦法(僱用人員)	<u>11,951,558</u>	<u>13,308,08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630,014</u>	<u>\$ 15,933,025</u>

(五)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u>	<u>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673,532)	(\$ 24,518,7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11,746</u>)	(<u>4,055,489</u>)
累積給付義務	(11,485,278)	(28,574,1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 響數	(<u>1,907,509</u>)	(<u>5,795,533</u>)
預計給付義務	(13,392,787)	(34,369,7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823,929</u>	<u>27,645,354</u>
提撥狀況	(1,568,858)	(6,724,3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 務	465,947	1,315,34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575,545</u>)	(<u>6,542,5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78,456</u>)	(<u>\$ 11,951,558</u>)
既得給付	<u>\$ 10,900,235</u>	<u>\$ 28,660,278</u>

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399,322)	(\$ 22,616,7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34,748)	(3,946,652)
累積給付義務	(11,034,070)	(26,563,4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25,493)	(5,822,342)
預計給付義務	(12,859,563)	(32,385,7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196,532</u>	<u>25,465,159</u>
提撥狀況	(1,663,031)	(6,920,6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99,079	1,841,47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560,988)	(8,228,9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24,940)	(\$ 13,308,085)
既得給付	<u>\$ 10,999,464</u>	<u>\$ 28,036,371</u>

(六) 精算假設

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二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過期帳收入	\$ 1,558,478	\$ 776,960
捐贈收入	76,700	74,528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65,691	16,579
賠償收入	60,441	95,375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43,163	61,546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7,399	37,518
出售物料盈餘	20,270	21,574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18,171	3,101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7,786	15,550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11,331	14,566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4,398	4,113
董監事車馬費	3,880	1,012
租金收入	1,753	64,832
其他	101,903	195,156
	<u>\$ 2,021,364</u>	<u>\$ 1,382,410</u>

(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一般賠償	\$ 1,800,737	\$ 50,576
過期帳支出	613,381	1,354,157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520,373	249,855
捐助	509,773	491,223
分攤眷屬保險費	408,690	370,836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283,232	266,491
薪資	236,935	239,019
資產報廢損失	108,090	171,826
使用材料費	98,377	119,065
用品消耗	50,919	48,677
土地稅	48,777	48,730
專業服務費	46,373	35,272
折舊及攤銷	31,434	40,872
水電費	23,835	23,723
租金	15,753	18,687
其他	205,230	241,802
	<u>\$ 5,001,909</u>	<u>\$ 3,770,811</u>

二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度 17%；九十八年度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78,315	\$ 9,381,1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8,057)	(101,420)
其他	(430,662)	(241,193)
暫時性差異	19,095	(7,765,460)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u>3,618,691</u>)	(<u>1,273,099</u>)
當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095)	4,491,944
投資抵減	427,953	(380,980)
虧損扣抵	2,752,977	1,251,45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5,053,717	7,518,83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149,554)	(3,230,58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57,855)	(11,913,801)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580
利息分離課稅	<u>412</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008,555</u>	<u>(\$ 2,262,551)</u>

上列九十八年度所得稅利益未包含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項之所得稅費用 2,150,530 仟元。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

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商港建設費補助款結餘	\$ 7,435	\$ 10,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384	10,810
呆帳超限	67,449	113,690
預收貨款毛利	-	38,814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533	(3,085)
應付睦鄰費用	36,252	79,390
存貨跌價損失	233,333	1,297,920
投資抵減	<u>473,894</u>	<u>901,847</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855,280</u>	<u>\$ 2,449,931</u>
非 流 動		
投資收益	(\$ 161,347)	(\$ 103,989)
退休金費用超限	6,140,898	7,224,586
應付未付費用	38,650	12,506
遞延收入	6,631	5,978
資產減損損失	38,357	65,636
環保署補助油氣款	47	56
投資抵減	692,180	692,180
虧損扣抵	16,592,596	22,760,130
長期股權投資及油氣權益		
換算調整數	4,848	(195,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62,360)	(2,150,530)
減：備抵評價	(789,615)	(997,02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1,100,885</u>	<u>\$ 27,314,031</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463,566	\$ 463,566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547,576	540,527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u>166,855</u>	<u>161,981</u>	一〇二
		<u>\$ 1,177,997</u>	<u>\$ 1,166,074</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核 定 情 形
一〇七	<u>\$ 97,603,506</u>	尚未核定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四) 稅後淨利經上述(一)至(三)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對本公司資產繳庫及減資審查結果，原則同意依經濟部審查意見辦理，本公司第一階段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總計約 345.55 億元(包括土地成本 50.96 億元、重估增值 281.96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12.63 億元)。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函轉本公司，指示依行政院函示，減資處理方式係將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未實現重估增值與土地重估增值對沖後，以重估前土地原帳面價值及房屋淨值沖減資本，並併九十二年度決算辦理。惟依據立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之決議，前述減資案不得併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決算辦理，經濟部乃於九十三年七月函示本公司應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據以執行。本公司遵照指示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惟立法院審查決議將該等預算刪除，並決議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迄今仍無法完成繳庫作業，請經濟部督促本公司就應減資繳庫之 248 公頃土地及其地上物逐筆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本公司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示重新檢討後，擬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變更為 48.12 億元(包括土地成本 4.98 億元、重估增值 43.13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0.01 億元)，並奉行政院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定同意依檢討結果循九十八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減資繳庫作業。嗣因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政策，國內油氣售價無法足額反應成本，造成公司虧損，經報奉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定同意暫緩辦理減資繳庫。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23,990,091	\$ 15,981,536	13,010,000	\$ 1.84	\$ 1.2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13,010,000	<u>-</u>	<u>-</u>
本年度盈餘	<u>\$ 23,990,091</u>	<u>\$ 15,981,536</u>		<u>\$ 1.84</u>	<u>\$ 1.23</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28,922,608	\$ 31,185,159	13,010,000	\$ 2.22	\$ 2.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8,602,120</u>	<u>6,451,590</u>	13,010,000	<u>0.66</u>	<u>0.50</u>
本年度盈餘	<u>\$ 37,524,728</u>	<u>\$ 37,636,749</u>		<u>\$ 2.88</u>	<u>\$ 2.90</u>

二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82,015	\$ 4,662,284	\$ 236,935	\$ 12,381,234
員工保險費用	507,902	294,376	15,392	817,670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895,056	525,336	85,697	1,506,089
福利費	499,616	287,654	392,871	1,180,141
其他用人費用	<u>4,267,843</u>	<u>2,483,679</u>	<u>141,441</u>	<u>6,892,963</u>
	<u>\$ 13,652,432</u>	<u>\$ 8,253,329</u>	<u>\$ 872,336</u>	<u>\$ 22,778,097</u>
折 舊	<u>\$ 12,380,220</u>	<u>\$ 1,368,922</u>	<u>\$ 95,895</u>	<u>\$ 13,845,037</u>
攤 銷	<u>\$ 3,273,825</u>	<u>\$ 230,124</u>	<u>\$ -</u>	<u>\$ 3,503,949</u>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00,708	\$ 4,513,153	\$ 239,019	\$ 12,252,880
員工保險費用	477,097	270,498	14,322	761,917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1,149,506	647,589	51,278	1,848,373
福利費	522,114	291,409	356,057	1,169,580
其他用人費用	<u>4,415,086</u>	<u>2,528,142</u>	<u>150,184</u>	<u>7,093,412</u>
	<u>\$ 14,064,511</u>	<u>\$ 8,250,791</u>	<u>\$ 810,860</u>	<u>\$ 23,126,162</u>
折 舊	<u>\$ 11,614,989</u>	<u>\$ 1,489,134</u>	<u>\$ 91,627</u>	<u>\$ 13,195,750</u>
攤 銷	<u>\$ 3,231,351</u>	<u>\$ 240,510</u>	<u>\$ -</u>	<u>\$ 3,471,861</u>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公司)	持股 20% 但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公司)	本公司為台船公司之監察人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美和公司	\$ 919,227	51.19	\$ 379,824	32.80
中殼公司	591,784	32.96	561,159	48.46
國光電力公司	284,723	15.85	215,489	18.61
台船公司	-	-	1,542	0.13
	<u>\$ 1,795,734</u>	<u>100.00</u>	<u>\$ 1,158,014</u>	<u>100.00</u>
其他應收款				
國光電力公司	<u>\$ 32,169</u>	<u>1.46</u>	<u>\$ -</u>	<u>-</u>
預付貨款				
台船公司－塢修工程款	<u>\$ 50,132</u>	<u>0.40</u>	<u>\$ 45,786</u>	<u>0.8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公司	\$ 437,712	61.07	\$ 338,722	54.89
中殼公司	278,972	38.93	278,392	45.11
	<u>\$ 716,684</u>	<u>100.00</u>	<u>\$ 617,114</u>	<u>100.00</u>
預收收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入	<u>\$ 5,826</u>	<u>0.10</u>	<u>\$ 7,602</u>	<u>0.10</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銷 貨				
中美和公司	\$ 8,539,482	0.92	\$ 6,859,091	0.94
中殼公司	5,365,396	0.58	3,990,984	0.55
國光電力公司	4,717,464	0.51	3,263,690	0.45
台船公司	118,979	0.01	95,523	0.01
	<u>\$ 18,741,321</u>	<u>2.02</u>	<u>\$ 14,209,288</u>	<u>1.95</u>
進 貨				
卡達公司 (附註三一之 (三))	\$ 2,772,989	0.32	\$ 2,767,510	0.41
中殼公司	620,355	0.07	511,523	0.08
	<u>\$ 3,393,344</u>	<u>0.39</u>	<u>\$ 3,279,033</u>	<u>0.49</u>
其他營業收入				
中殼公司－操作及租金 收入	\$ 945,170	11.05	\$ 807,071	8.34
中美和公司－租金收入	48,433	0.57	30,162	0.31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 入	35,461	0.42	11,652	0.13
卡達公司－技術服務收 入	9,034	0.11	9,769	0.10
國光石化科技－固定委 託服務費	2,633	0.03	-	-
淳品公司－租金收入	2	-	4	-
國光石化科技－租金收 入	-	-	7,000	0.07
	<u>\$ 1,040,733</u>	<u>12.18</u>	<u>\$ 865,658</u>	<u>8.95</u>
其他營業成本				
卡達公司－買入商品 (附註三一之(三))	\$ 72,092	2.37	\$ 357,422	6.96
加 工 費				
中殼公司	\$ 186,951	0.54	\$ 135,057	0.20
油氣輸儲費用				
淳品公司－油槽租賃及 操作支出	\$ 162,600	0.17	\$ 114,366	0.97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與本公司簽訂儲槽租賃合約，目前執行

中之合約計有：(1)儲槽三座，容量九千公秉，租期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中殼公司出資 268,170 仟元於本公司前鎮儲運所建造儲槽八座，容量一萬一千五百公秉，免付儲槽設備使用費十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中殼公司將一座六千公秉、一座一千五百公秉及一座一千公秉等三座儲槽移轉本公司潤滑油事業部使用，本公司於使用儲槽之期間內，須支付中殼公司租金，支付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與中國海灣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公司）訂定之高雄潤滑油煉製摻配及混合工廠、碼頭、輸油站設備操作與維護、供應及採購合約，自中海公司更名為中殼公司後，本公司即積極與該公司研議簽訂新合約事宜，惟在新約尚未簽訂前，雙方目前仍依舊合約執行中。

本公司與卡達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卡達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卡達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 18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並以每五年為一期收取地上權之權利金，按該土地於各年或各期首日有效之公告現值之約定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購入之液化天然氣部分係由供應商委託華威公司運送。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十三座（二年期）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合約總價款包括租金及操作費 352,63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八日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 1,000 仟元，免租裝潢期二個月，國光石化科技公司提前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薪 資	\$ 14,941	\$ 16,072
獎 金	6,486	6,100
業務執行費	<u>3,874</u>	<u>3,746</u>
	<u>\$ 25,301</u>	<u>\$ 25,918</u>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辦理先放後稅方式進口原料及訴訟之擔保品：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定期存款	<u>\$ 49,241</u>	<u>\$166,241</u>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共與五家公司簽訂六個原油採購合約，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二) 本公司簽訂之液化天然氣 (LNG) 採購合約如下：

<u>供 應 商</u>	<u>期 間</u>	<u>每 年 度 合 約 量</u>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87 年至 106 年	184 萬公噸
馬來西亞液化天然氣公司	84 年至 103 年	225 萬公噸
卡達 Ras Laffan 液化天然氣公司	97 年至 121 年	300 萬公噸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103 年至 122 年	120 萬公噸

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 (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計有：厄瓜多十六號、十七號二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煤層氣礦區、委內瑞拉西帕里亞礦區、委內瑞拉東帕里亞礦區、澳洲 AC/P21 礦區、澳洲 NT/P76 礦區、印尼 Bulungan 礦區、印尼 Arafura Sea 礦區、印尼 Amborip VI 礦區、美國 Caviar 礦區、美國 Bear Greek 礦區、美國 Garden City 礦區、美國 West Avondale 礦區、美國 Hurricane Creek 礦區、美國 Estrella 礦區、美國 Manahuilla 礦區、查德 BLTI、BCS II 及 BCO III 礦區及貝里斯礦區，另以本公司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其中有重大承諾事項者概述如下：

本公司原以海外投資荷屬安地列斯公司（OPIC N.A.）名義參加卡達 MTBE／甲醇廠合資計畫，因節稅考量而改以 OPIC 中東公司名義參加投資，合資公司名稱為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QAFAC）。QAFAC 年產能為 MTBE 61 萬公噸及甲醇 83 萬公噸。依 QAFAC 董事會決議 QAFAC 與其股東間之產品回提合約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公司依自用需求量向 QAFAC 另訂一年期採購契約。另 QAFAC 擬投資興建日產能 6,750 噸甲醇二廠計畫案，因卡達石油公司不提供天然氣作為進料，本計畫於九十九年四月五日 QAFAC 董事會決議終止辦理，將已支出之計畫發展費用認列為 QAFAC 九十九年損失，並退還各股東原出資金額，中油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七月收回全部出資金額 640 萬美元，業奉中油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595 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終止，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中。

- (四) 本公司永安 LNG 接收站擴建計畫項下興建 13 萬公秉儲槽三座之工程，因日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與清水建設株式會社（以下合稱日商）承攬製作上之嚴重瑕疵，造成洩漏，本公司對日商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返還本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及賠償本公司損失計 212 億餘元（本公司的先位聲明），目前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由於儲槽業已檢修完成並取得合格證，因此本公司已撤回「先位聲明」，法院審判的重點應在本公司的「備位聲明」（日商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法院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審判決結果，日商應賠償本公司 1 億餘元損害賠償，而且本公司有權沒收約 9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至於約 6 億餘元的工程保留款，尚毋庸返還日商，雙方均提上訴，目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高等法院諭知進行和解談判，惟談判因雙方歧見太深而破裂。九十九年初，法院經雙方同意，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從事鑑定，鑑定內容在於 CPC 向日商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照 CPC 單據核算金額為 6.11 億元，而資誠從嚴認定 CPC 之損害為 2.75 億元，折現後為 2.41 億元。
- (五)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國光電力公司合資協議書。國光電力公司所興建裝置容量 48 萬瓩之電廠，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商業運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78 億元，本公司共投入 14.75 億元，股權比例為 45%。國光電力公司辦理融資重建，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與台灣銀行等 11 家銀行計 44.395 億元之新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至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全部還清。本公司配合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給法人股東承諾書，承諾於授信期間本公司應至少持有國光電力公司 23% 股權。
- (六) 本公司以 OPIC 名義與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聯合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合約探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其探勘期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雙方已同意再延長兩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潮石油合約區已完成 DP21-1-1 井鑽後相關各項評估報告與 CZ1 地區震測 PSDM 處理與解釋報告，並將繼續進行 DP 與 CZ 地區細部研究，評估其鑽探可行性。

- (七) 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投資總額為 400,468,509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124,823,750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3% 預估出資額約 53,674,213 仟元。本計畫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支約新台幣 226,746 仟元。
- (八) 本公司「工作人員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四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 112 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 140 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 1,960 元，最多二十五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因政府民營化政策，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九十九年十二月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409,878 仟元（若以法定利率 5% 計息約為 788,717 仟元）。
- (九)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二十五年，預計九十九年度之年供應量為 154 萬公噸，一〇〇年至一二一年之每年採購量達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何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已更新繳交 4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工程延宕之求償金額與台電公司對大潭海管延宕不可抗力事故之認定以及各該不可抗力事故所影響之天數有關，目前雙方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在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下，正積極檢討審查所有相關佐證資料。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如連續十二個月 JCCn（購氣當月之前三月、前四月及前五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低於每桶 12 美元或超過每桶 26 美元，任一方得以書面請求他方進行協商；雙方應以誠信原則進行計價公式之協商。因 JCCn 已連續十二個月超過每桶 26 美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台電公司提出協商要求。本公司與台電公司自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起，經過三次協商，並未就計價公式達成協議，但雙方同意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進行協調。國營會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召開「協商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氣價調整方案」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請中油公司先洽國外氣源供應商議訂新氣價後，再繼續協商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計價公式調整事宜。其後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底止，國營會密集召集了六次協調會議，針對氣價公式之架構、該架構下之相關參數、氣價公式修正之生效日期、氣價公式修正完成前之暫付款等事項，逐項進行討論協商，目前已獲得部分共識，相關協商仍在持續努力中。

(十)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分下列四大部分說明現況：

1. P-37 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 事件（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 20~30 公分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 九十三年十月份 P-37 油槽區周圍已設鋼板樁隔離，防止污染擴散。後續將加強回收地下浮油。在廠區內增建容量為 3,000 立方米的土壤生物復育場，硬體已施工完成，並進行復育工作。目前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計畫於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會通過。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調查評估工作。九十四年九月底提整治計畫書，已於十月六日經環保局審查通過，整治包已經董事會通過進行發包作業，後因環保局核定時發生異議，因此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提出 P-37 油槽區污染整治計畫變更案。高雄市府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善推動小組通過 P-37 整治計

畫變更案，環保局已進行陳列揭示並核定計畫書，總公司採購處於九十七年六月五日上網公告。「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區場址污染整治統包工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晉緯公司團隊得標，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開工，並完成審核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整體勞工安全衛生計畫等。目前進行：(1)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取得由高雄市環保局核發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一操許證字第 K4041010 號），正式啟用熱脫附處理設備，進行污染土壤處理。(2)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期間，晉緯公司自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停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止，連同八八水災停工共 53 天，990726 至 990801 因豪雨，第三次停工 6.5 天，第四次停工萊羅克颱風 2.5 天(990901~990903)，第五次停工莫蘭蒂颱風 4 天(990909~990912)，第六次停工凡那比颱風停工 21 天(990919~991009)，第七次停工梅姬颱風停工 2.5(991022~991024)，總計停工 89.5 天工期。(3)整治統包工程進度 72.8%；油槽區：第三區土方篩分/開挖工程-進度 90%、第五區土方回填/夯實工程-進度 52%；低溫熱脫附區：第三區污染土方低溫熱脫附處理工程-進度 80%、第五區污染土方低溫熱脫附處理工程-進度 90%。本項污染整治統包工程案進度為 73%，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 85%。

2. 苓雅寮儲運站

- (1) 整治情況：自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目前只剩部分土壤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整治工作持續中。
- (2) 後續工作：部分嚴重污染土壤優先整治。配合高雄市市政府三十米道路優先整治，三十米道路控制計畫書環保局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審查通過，已開挖換土完成，且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經市政府函文解除列管；苓站七場址土

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環保局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審查通過，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苓站特質二南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定，配合鄰近場址，積極進行污染改善工作。本項污染整治工作案目前總累積進度為 36.10%。

3. 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1) 九十三年六月環保局共取 67 口井地下水樣品，有 6 口井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0.05ppm)。整治後，尚有部分未達管制標準，但均降至 20 倍以內。另九十四年三月環保局取 71 口井地下水樣品，有 7 口井不合格。整治後，尚有部分未達管制標準，但均降至 20 倍以內。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監測井 GIS 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環保局於九十六年三月進行審查，審查結論為要求照委員意見修改於九十六年七月再進行審查，目前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已審查通過且正式核定，按計畫書進度進行整治工作。委託國外顧問公司進行「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整體整治計畫」已完成。廠周界污染攔截加強系統規劃與發包建置及操作：購買相關注氣系統設備，目前進度為 30.5%。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1) 該地區於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日前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本廠為污染行為人，本公司申訴均遭駁回。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

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410 及 405「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六日經環保局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污染範圍調查工作，污染控制工作九十六年六月開始執行，九十八年六月檢討發現污染已大幅下降，目前污染改善進度約 90%，而有關 405/410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的費用，本公同意聯勤司令部按 8.41% 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新台幣 2,644,104 元整），聯勤司令部已於 991027 將前述款項匯入。328 地號經由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處，賠償案已送法院審核，法院已公告完成，本公司開始進行調查、污染改善工作，目前進度 87%。322 地號公糾案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經環保署公糾裁委會對於損害賠償已作成裁決，並經法院核定。本廠於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已給付地主與承租人賠償金，污染改善期間五年（至一〇二年七月），目前已開始進行污染改善工作，目前進度 72%。735 地號持續以臭氧注氣及 SVE 抽氣進行整治，依土壤採樣分析結果再增設灌注井 3 口（注氣井共 9 口、抽氣井共 7 口），以加速污染改善，目前進度 81%

5. 整治費用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估列 503,100 仟元入帳。為配合 P-3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發包金額及其他筆污染土地（包括苓雅寮儲運站及廠內外）需要，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再估列整治費用 1,014,650 仟元，繼續執行污染改善工作，相關的污染整治費用的執行率已逾 51%，至九十九年年底止尚餘 735,457 仟元的整治費用。

(十一)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於民營化前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石化安順廠前身為日本鍾淵曹達株式會社在台南安順設立鍾淵曹達廠，以水銀電解槽製造鹼氣，政府於三十五年正式成立公營事業－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鹼），於上開日本之台南鹼氣廠復工，生產製造鹼氣，因製程中未有

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安順廠區及周遭環境遭受汞污染。另台碱公司於五十七年提出安順廠五氯酚鈉增產計畫，五十九年二月完成試車，正式生產。五氯酚鈉係屬毒性頗劇之產品，以安順廠現有設備實嫌太過陳舊，容易造成公害，威脅工作人員之健康，乃於六十七年四月間停產五氯酚鈉，惟在此營運期間，亦無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公害，造成人員及環境遭受戴奧辛污染。當地居民經行政院衛生署與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之「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計畫」，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偏高，致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嗣台碱公司於七十二年四月併入中石化公司，雖有進行廠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進行研究五氯酚鈉污染之處理方法，惟直至中石化公司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正式移轉民營時，仍未有進展。

上述安順廠污染案，案經台南市政府提出相關計畫，並經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會議」研商，經濟部基於人道關懷立場，同意配合籌措經費，包括健康照護、生活照顧等計畫之經費共 1,075,900 仟元（由台南市社會局及教育局依計畫實施），辦理期限 5 年（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濟部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以經營字第 09400573191 號函示本公司，上開經費籌措已函請行政院同意由本公司在捐助預算項下支應，未來污染行為人經確認後，如有求償，再另案依法定程序處理，請本公司於行政院核示後，依核示辦理，因此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估列捐助費用 1,075,900 仟元入帳，並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撥款。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開會研商「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第 6 次專案會議決議延續辦理第 2 階段補助生活照顧與健康照護事宜」，結論如下：(1) 鑒於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污染始於四十年代國營事業時期，且場址污染整治工作尚未完成，政府基於人道關懷立場應予主動照護，原則支持專案小組

第 6 次會議結論，繼續辦理第 2 階段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事宜。

(2) 至於經費部分可再研究，惟因時間急迫，建議先以第 1 階段賸餘款支應第 2 階段初期經費。

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判決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戴奧辛污染案，指出中石化為安順廠污染案之污染行為人，中石化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五月開始執行安順廠污染整治計畫，歷經一年之規畫，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正式啟動污染移除工程。

中石化公司基於台鹼公司將近十五年期間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附屬公司（五十七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四月台鹼公司依公司法併入中石化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起訴狀，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179,726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全案已進入一審司法訴訟程序。本公司經法務室協助委請鴻遠聯合法律事務所陳純仁律師為本案訴訟代理人，最主要答辯重點在澄清前述污染整治費用均應由中石化公司負擔，概與本公司無涉。

(十二) 因應台電大潭電廠所需之天然氣及因應國內天然氣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與卡達 Ras Laff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II) 簽署長達二十五年之 LNG 購氣契約，因須長期租用 LNG 船提運，本公司公開招標勞務採購並約定本公司有權認購船東控股公司及管理公司各 45% 股份，並完成「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之合資契約簽署。

合資計畫投資總額為 9.23 億美元（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9.227 億美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0.005 億美元），股東出資 2.26 億美元，本公司按投資比例 45% 並加計代墊款利息 0.015 億美元，合計投資預算總額為 1.033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33.58 億元，於九十七起分年投入。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投資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事宜，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0.85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27.94 億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 165 萬元）。

(十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與中國航運公司及裕民航運公司共同簽署「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興建或購買 6 艘 30 萬噸級雙殼原油輪及 1 艘成品油輪。預估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本公司佔股權比例為 48%，預計投入新台幣 48 億元。目前環能海運公司正進行公司設立程序，預計在一〇〇年上半年完成公司設立。

(十四)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九十九年度租金費用及未來各年度應付之租金（已簽訂租約者）列示如下：

類 別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至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至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以後
固定資產				
承租民營加油站相 關土地、建物及 設備租賃	\$ 131,524	\$ 712,404	\$ 238,669	\$ 75,150
一般土地租金	465,916	1,836,901	885,130	212,191
一般房屋租金	118,041	1,040,619	1,041,466	261,653
電子計算機租金及 使用費	91,778	440,750	306,707	51,166
機械及設備租金	347,745	1,635,638	1,480,995	8,858
車 租	31,466	148,519	32,286	6,342
電信設備租金	16,226	23,746	11,528	2,591
碼頭設備租金	581,498	3,059,361	1,352,830	267,773
什項設備租金	46,401	399,443	297,922	57,045
合 計	<u>\$ 1,830,595</u>	<u>\$ 9,297,381</u>	<u>\$ 5,647,533</u>	<u>\$ 942,769</u>

三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1,323,174	\$ 1,323,174	\$ 1,397,644	\$ 1,397,64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52,926,782	52,926,782	48,481,537	48,481,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5,734	1,795,734	1,158,014	1,158,014
應收退稅款	3,552	3,552	3,488	3,488
其他應收款	2,207,911	2,207,911	2,366,472	2,366,472
質押定期存款	49,241	49,241	166,241	166,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55,674	1,255,674	1,302,165	1,302,1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83,996	-	2,794,691	-
存出保證金	422,856	422,856	457,050	457,0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39,305,623	\$ 39,305,623	\$ 57,152,936	\$ 57,152,936
應付短期票券	55,667,771	55,667,771	55,817,751	55,817,75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132,796	42,132,796	44,088,267	44,088,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6,684	716,684	617,114	617,114
應付費用	20,674,220	20,674,220	19,769,679	19,769,679
應付工程款	4,955,333	4,955,333	4,695,036	4,695,0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15,940,000	15,940,000	4,540,000	4,540,000
應付公司債	52,720,000	52,720,000	44,220,000	44,220,000
長期借款	51,740,000	51,740,000	56,180,000	56,180,000
存入保證金	2,027,942	2,027,942	1,992,376	1,992,37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負債)</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107 仟美元)	(107 仟美元)	-	-
賣 F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	-	68 仟美元	68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4,752	4,752	(11,934)	(11,93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期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評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紐約期貨交易所（NYMEX）、倫敦國際石油期貨交易所（IPE）或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油品交換合約參考價格，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以交易相對人之報價為準。

3.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油品交換 合約	\$ -	\$ -	\$ -	\$ 2,18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 動－遠期外匯合約	-	-	4,7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674	1,302,165	-	-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 動－遠期外匯合約	-	-	-	11,9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油品交換 合約	-	-	3,133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之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619 仟元及損失 9,751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133,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0,995,984 仟元及 212,312,80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37,092 仟元及 1,312,7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377,410 仟元及 5,597,882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6,114 仟元及

39,425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989,731 仟元及 1,913,39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油品交換合約價格之變動與現貨市場之價格波動可部分抵銷。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另請參見附註五現金、附註八應收帳款）、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美 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匯 率	資 產	負 債	匯 率
	\$ 304,108	(\$1,277,839)	29.215	\$ 235,407	(\$1,141,623)	32.17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與該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相同。油品交換合約之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油品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皆為享譽全球著名之投資銀行，其信用評等在 A 級以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買入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內外大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數）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 容	信 用 風 險	內 容	信 用 風 險
賣 JET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107 仟美元)	-	-
賣 F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	-	75 口	68 仟美元

(2) 非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賒銷之管理辦法，且要求賒銷客戶提供擔保品，並定期追蹤逾期帳款，是以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資產及負債係依據 1 美元對新台幣 29.215 元之匯率編製，若美元對新台幣貶值或升值新台幣 1 元，因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淨負債部位估算，預計之兌換利益或損失為 973,731 仟元。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利息收入與支出所適用之利率水準若變動 0.1%，以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算，每年度之利息收入與費用將分別變動約 1,237 仟元及 4,377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及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生產各項油料及石化產品，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 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亞 洲	\$ 93,294,884	\$ 75,308,340
中南美洲	8,224,219	5,922,953
歐 洲	2,744,906	4,349,191
北 美 洲	1,006,774	538,168
大 洋 洲	116,056	212,491
非 洲	<u>4,624</u>	<u>2,152</u>
	<u>\$ 105,391,463</u>	<u>\$ 86,333,295</u>

(三)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155,765,460</u>	<u>16.67%</u>	<u>\$ 95,281,406</u>	<u>12.9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票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5,337	\$ 5,673,297	37.50	\$ 5,673,297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510,000	1,897,619	45.00	1,897,619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1,609,022	40.00	1,609,022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574	1,048,246	49.00	1,006,485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50,000	323,929	49.00	323,929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239	35.00	122,239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74,579	38,568	43.00	38,568	註一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60,862	1,255,674	6.33	1,255,674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2,452,796	20.00	2,867,462	註二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8,989	79,200	3.00	970,931	註二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	47,081	註二
	憑證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00,000	1,017,957	45.00	904,678	註二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450	7,913	45.00	7,913	註二

註一：股權淨值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灣中油	憑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0,829,100	\$ 2,411,118	11,970,900	\$ 382,537	-	\$ -	\$ -	\$ -	82,800,000	\$ 2,793,655

註：上表所列金額係取得成本，按權益法評價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 1,017,957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269、270、270-1、272地號四筆土地，面積合計12,090.27平方公尺	99.10.25	\$ 71,319 71,319 <u>95,092</u> <u>\$ 237,730</u>	已付清 已付清 已付清	蔡 見	—	—	—	—	\$ -	鑑價及相關業務需求	延續原有油庫設施使用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539,482	0.92	45天	依市場價格	—	\$ 919,227	1.68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365,396	0.58	45天	依市場價格	—	591,784	1.08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717,464	0.51	45天	依市場價格	—	284,722	0.52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銷貨	118,979	0.01	45天	依市場價格	—	-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45,081	0.33	45天	依市場價格	—	(437,712)	(1.02)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20,355	0.07	45天	依市場價格	—	(278,972)	(0.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19,227	13.15	\$ -	—	\$ 919,227	\$ -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91,784	8.13	-	—	591,784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4,723	21.45	-	—	284,723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例(%)				帳 面 金 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 2,686,181	3,475,337	37.50	\$ 5,673,297	\$ 5,314,417	\$ 1,937,737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 11 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1,897,619	724,234	325,905	註二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1,609,022	731,281	292,512	註一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1,048,246	724,205	315,637	註二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 310 號 5 樓	化油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323,929	50,283	24,639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60 號 9 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26,746	226,316	22,674,579	43.00	38,568	(150,153)	(64,566)	註二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22,239	25,331	8,866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793,655	2,411,118	82,800,000	45.00	1,017,957	478,420	215,289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 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7,913	31,708	14,269	註一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18,817
活期存款（註）						0.270%			1,203,851
支票存款									506
合	計								<u>\$1,323,174</u>

註：其中包括 25,057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29.215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6,689,24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434,621
中華航空公司	1,595,716
其他（註）	<u>33,553,388</u>
	53,272,966
備抵呆帳	(<u>346,184</u>)
	<u>52,926,7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19,22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591,784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284,723</u>
	<u>1,795,734</u>
合 計	<u>\$ 54,722,5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42,011,196		\$ 43,820,628
天 然 氣	10,570,619		10,992,036
石 油 化 學 品	3,027,201		1,192,353
潤 滑 油	662,908		1,026,899
溶 劑	533,904		646,709
其 他	549,942		2,339,894
加：廠外油品已繳貨物稅	<u>3,322,404</u>		<u>3,322,404</u>
	<u>60,678,174</u>		<u>63,340,923</u>
原 料			
原 油	32,365,372		33,038,592
液 化 天 然 氣	4,753,806		4,939,470
其 他	<u>466,767</u>		<u>466,766</u>
	<u>37,585,945</u>		<u>38,444,828</u>
半 製 品	<u>22,543,182</u>		<u>22,543,182</u>
在 途 材 料 — 原 油	<u>23,957,376</u>		<u>23,957,376</u>
物 料	<u>1,746,482</u>		<u>1,746,482</u>
在 途 貨 品 — 油 品	<u>2,104,400</u>		<u>2,104,400</u>
商 品 存 貨	<u>119,426</u>		<u>119,426</u>
在 建 工 程	<u>60,408</u>		<u>60,408</u>
在 製 品	<u>4,649</u>		<u>4,649</u>
	148,800,042		<u>\$ 152,321,6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994,176</u>)		
	<u>\$ 146,805,866</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56,722
短期墊款			171,284
其	他		<u>92,869</u>
合	計	\$	<u>820,87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1,500,000	\$ -	\$ -	\$1,500,000	註一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二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三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四
合 計	<u>\$3,000,000</u>	<u>\$ -</u>	<u>\$ -</u>	<u>\$3,000,000</u>	

註一：本基金係為回饋後勁地區辦理公益建設而設立，公益建設每年需用金額以基金法定孳息為限。本基金於民國壹佰零肆年，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收回。

註二：本基金係為回饋小港區沿海十一里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三：本基金係為回饋林園鄉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本公司林園石化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四：本基金係為回饋龜山鄉及桃園市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桃園煉油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3,863,699	-	\$ 1,937,737	-	\$ 128,139	3,475,337	37.50	\$ 5,673,297	-	\$ 5,673,297	無	註二、三、四及八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1,813,411	-	325,905	-	241,697	147,510,000	45.00	1,897,619	-	1,897,619	無	註一、三及四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1,574,644	-	292,512	-	258,134	400	40.00	1,609,022	-	1,609,022	無	註二、三、四、五 及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70,829,100	1,010,178	11,970,900	597,826	-	590,047	82,800,000	45.00	1,017,957	-	904,678	無	註二、三、五、六 及七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794,606	-	315,637	-	61,997	84,574	49.00	1,048,246	-	1,006,485	無	註一、三及四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299,290	-	24,639	-	-	31,850,000	49.00	323,929	-	323,929	無	註一及三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31,149	-	8,866	-	17,776	-	35.00	122,239	-	122,239	無	註二、三、四及五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74,579	103,134	-	-	-	64,566	22,674,579	43.00	38,568	-	38,568	無	註一及三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7,101)	-	15,014	-	-	45,450	45.00	7,913	-	7,913	無	註二、三及五
		9,583,010		3,518,136		1,362,356			11,738,790		11,583,75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7,101		-		7,101			-		-		
小計		9,590,111		3,518,136		1,369,457			11,738,790		11,583,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2,554,392	1,302,165	3,106,470	-	-	46,491	45,660,862	6.33	1,255,674	27.5	1,255,674	無	註六及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663,491	-	-	-	210,695	76,000	20.00	2,452,796	-	2,867,462	無	註二及十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081,941	79,200	427,048	-	-	-	17,508,989	3.00	79,200	-	970,931	無	註二及九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5,200,000	5.78	52,000	-	47,081	無	註二
小計		2,794,691		-		210,695			2,583,996		3,885,474		
合計		\$13,686,967		\$ 3,518,136		\$ 1,626,643			\$15,578,460		\$16,724,898		

註一：股權淨值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包括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315,637 仟元，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5,905 仟元，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2,512 仟元，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8,866 仟元，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9 仟元、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37,737 仟元、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15,289 仟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4,269 元；投資損失包括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66) 仟元。

註四：本年度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8,092 仟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61,997 仟元，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8,077 仟元，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705 仟元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1,697 仟元。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包括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60,018)仟元，越南台海石油公司(14,071)仟元，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257,207)仟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745 仟元。

註六：本年度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包括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9 仟元、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32,840 仟元及台灣國際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 46,491 仟元。

註七：本年度新增投資 382,537 仟元。

註八：本年度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47 仟元。

註九：本年度股數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註十：本年度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32,419,543	\$ 312,787	\$ 3,452	\$ 32,728,878	無
土地改良物	14,194,504	286,131	54,139	14,426,496	無
房屋及建築	35,593,033	400,975	118,450	35,875,558	無
機器及設備	378,558,910	7,127,783	2,494,491	383,192,202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37,017	336,601	2,878,973	25,794,645	無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	805	無
什項設備	<u>5,006,663</u>	<u>176,854</u>	<u>267,789</u>	<u>4,915,728</u>	無
小 計	<u>494,110,475</u>	<u>8,641,131</u>	<u>5,817,294</u>	<u>496,934,312</u>	
重估增值					
土 地	197,984,568	-	149,663	197,834,905	無
土地改良物	6,368	17	-	6,385	無
房屋及建築	996,517	-	2,499	994,018	無
機器及設備	4,631,653	-	30,651	4,601,002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459	-	2,765	206,694	無
什項設備	<u>31</u>	<u>-</u>	<u>-</u>	<u>31</u>	無
小 計	<u>203,828,596</u>	<u>17</u>	<u>185,578</u>	<u>203,643,03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329,867	355,199	47,474	10,637,592	無
房屋及建築	22,210,622	839,279	87,657	22,962,244	無
機器及設備	334,325,090	11,910,603	2,814,849	343,420,844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57,935	543,115	2,784,800	22,916,250	無
租賃權益改良	648	37	-	685	無
什項設備	<u>4,332,051</u>	<u>186,496</u>	<u>232,959</u>	<u>4,285,588</u>	無
小 計	<u>396,356,213</u>	<u>13,834,729</u>	<u>5,967,739</u>	<u>404,223,203</u>	
累計減損	<u>1,007,749</u>	-	-	<u>1,007,749</u>	
未完工程	<u>45,817,761</u>	<u>20,590,152</u>	<u>345,741</u>	<u>66,062,172</u>	
淨 額	<u>\$346,392,870</u>	<u>\$ 15,396,571</u>	<u>\$ 380,874</u>	<u>\$361,408,567</u>	

註一：固定資產（不含車輛）、其他非營業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472,533,054 元。

註二：未完工成本年度增加金額已扣除重分類至其他固定資產之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催收款		\$ 2,985,77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51,434</u>	
催收款－淨額		134,344	
電腦軟體		169,241	
其他		<u>3,522</u>	
合 計		<u>\$ 307,10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9.08.09-100.03.15	0.6300-0.6700	\$ 5,800,000	\$ 30,0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99.08.09-100.03.15	0.6300-0.7000	3,600,000	20,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99.08.09-100.03.15	0.7000	2,200,000	20,0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08.09-100.03.15	0.7000	2,200,000	10,0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99.08.09-100.03.15	0.7000	600,000	10,000,000	無
台灣銀行	99.09.17-100.02.21	0.6300-0.6901	3,400,000	27,000,000	無
彰化銀行	99.09.17-100.02.21	0.6300-0.6900	1,700,000	10,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99.11.05-100.04.19	0.6100-0.6700	15,300,000	30,000,000	無
土地銀行	-	-	-	20,00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	-	-	20,0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11,000,000	無
台新銀行	-	-	-	10,000,000	無
三信商業銀行	-	-	-	3,0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	5,000,000	無
美商花旗銀行	-	-	-	3,000,000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	-	3,000,000	無
小計			<u>34,800,000</u>	<u>232,000,000</u>	
購油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9,082,1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9,082,100	無
彰化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5,843,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5,843,000	無
新加坡華僑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2,921,500	無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2,629,350	無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2,159,400	無
華南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1,956,150	無
台灣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1,752,9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1,079,700	無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971,73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876,450	無
小計			-	<u>44,197,380</u>	
購料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5717	124,528	1,460,75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4660	3,685	1,460,750	無
台灣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	-	1,460,75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	-	1,460,75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	-	1,460,750	無
小計			<u>128,213</u>	<u>7,303,750</u>	
銀行透支					
台新銀行	-	0.6830	2,697,714	8,000,000	無
台灣銀行	-	0.7030	1,674,164	11,6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4,744	-	無
台北郵局	-	-	662	-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0.7250	126	1,000,000	無
土地銀行	-	-	-	5,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	-	-	1,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	-	-	-	無
小計			<u>4,377,410</u>	<u>26,600,000</u>	
合計			<u>\$ 39,305,623</u>	<u>\$ 310,101,130</u>	

註一：購料借款 4,389 仟美元，以 US\$1 = NT\$29.215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99.05.14-100.02.21	0.4800-0.6300	\$ 3,200,000	\$ 1,842	\$ 3,198,158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99.05.14-100.02.21	0.4800-0.5410	4,900,000	1,755	4,898,24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9.05.14-100.02.21	0.5590-0.6310	3,600,000	1,704	3,598,296
	合作金庫銀行	99.05.14-100.02.08	0.5200-0.5470	2,400,000	798	2,399,202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99.05.14-100.03.15	0.4870-0.5450	1,200,000	715	1,199,28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10.15-100.02.15	0.5300-0.6000	1,000,000	523	999,477
	台北富邦銀行	99.05.14-100.01.19	0.5300-0.5600	2,400,000	683	2,399,317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99.05.14-100.03.17	0.5400-0.6300	17,800,000	11,858	17,788,142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99.06.01-100.01.17	0.5500-0.5600	1,500,000	440	1,499,560
	大眾銀行	99.11.22-100.03.17	0.6000-0.6200	1,000,000	966	999,034
	台灣中小企銀(財務)	99.11.08-100.01.20	0.5580	500,000	153	499,847
	中信票券金融公司	99.10.13-100.03.17	0.5400-0.6300	8,700,000	6,538	8,693,462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	99.08.09-100.03.15	0.4650-0.5570	5,000,000	3,285	4,996,715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99.10.13-100.01.17	0.5700-0.5800	1,000,000	268	999,732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99.10.15-100.02.15	0.5700-0.6300	1,000,000	584	999,416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99.10.13-100.01.17	0.5000	<u>500,000</u>	<u>117</u>	<u>499,883</u>
				<u>\$55,700,000</u>	<u>\$ 32,229</u>	<u>\$55,667,77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10,219,929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5,794,726
KUWAIT PETROLEUM CORP.	5,015,949
TOTSA TOTAL OIL TRADING SA	2,610,197
ENI TRADING & SHIPPING S.P.A	2,487,546
MALAYSIA LNG SDN. BHD	2,320,190
其他（註）	<u>13,684,259</u>
小 計	<u>42,132,79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437,71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u>278,972</u>
小 計	<u>716,684</u>
合 計	<u>\$ 42,849,48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稅捐（註）	\$ 8,147,911
應付用人費用	6,268,556
應付保警費用	2,115,800
應付營業費用	622,091
應付租金及利息	251,458
其 他	<u>3,268,404</u>
合 計	<u>\$ 20,674,220</u>

註：應付稅捐主要係應付貨物稅及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稅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付款（註）	\$ 6,235,23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86,849
預收收入	450,748
應付代收款	<u>165,606</u>
合 計	<u>\$ 7,638,441</u>

註：主要係應付借入成品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發行日期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年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95-1 甲券公司債	95.11.27	100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還本	2.0600%	\$ 7,500,000	
95-1 乙券公司債	95.11.28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1600%	3,100,000	
95-1 丙券公司債	95.11.29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2800%	4,400,000	
97-1 甲券公司債	97.12.12	102年12月12日到期一次還本	2.4000%	7,700,000	
97-1 乙券公司債	97.12.15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6000%	5,900,000	
97-1 丙券公司債	97.12.16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6500%	4,800,000	
98-1 甲券公司債	98.12.02	103年12月2日到期一次還本	1.2000%	5,120,000	
98-1 乙券公司債	98.12.03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4000%	2,900,000	
98-1 丙券公司債	98.12.04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6500%	2,800,000	
99-1 甲券公司債	99.10.29	104年10月29日到期一次還本	1.0800%	2,700,000	
99-1 乙券公司債	99.11.01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2900%	5,900,000	
99-1 丙券公司債	99.10.27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4300%	<u>7,400,000</u>	
				60,2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7,500,000</u>	
				<u>\$ 52,72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		額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中國輸出入銀行	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	98年2月15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7790%	\$ 540,000	\$ 1,080,000	\$ 1,620,000		無
土地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8年2月28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7040%	400,000	800,000	1,2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年4月26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8100%	1,300,000	3,900,000	5,2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改善財務結構	99年5月1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5060%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彰化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年5月9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6360%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4月24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8750%	600,000	2,400,000	3,000,000		無
大台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7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7360%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21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9040-0.9540%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無
台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5月24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9440-0.9740%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100年5月27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9620%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無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5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8300-0.9500%	-	6,800,000	6,8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0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7760-0.7830%	-	3,000,000	3,0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30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9550%	-	2,000,000	2,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6月16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0.7850-0.8160%	-	3,000,000	3,0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5月17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1.1050-1.2050%	-	2,000,000	2,000,000		無
台灣銀行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	102年5月17日起分5年10期償還	1.1750%	-	2,000,000	2,0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7月9日到期一次還本	1.8900%	-	1,760,000	1,760,000		無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7月7日到期一次還本	0.6930%	-	2,000,000	2,000,000		無
合計				\$ 8,440,000	\$ 51,740,000	\$ 60,18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押 標 金	\$ 892,309
工程保證金	634,452
交貨保證金	343,089
租賃保證金	94,631
履約保證金	29,537
其 他	<u>33,924</u>
合 計	<u>\$ 2,027,94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保管款		\$ 1,778,906	
遞延收入		211,532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u>130,033</u>	
合 計		<u>\$ 2,120,47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汽油 (9,058,086 公秉)	\$ 223,163,932
天然氣 (14,059,446 千立方公尺)	196,522,853
柴油 (6,643,726 公秉)	143,258,692
石油化學品 (4,859,308 公噸)	140,545,431
燃料油 (7,803,272 公秉)	124,765,050
航空燃油 (2,598,015 公秉)	47,159,770
液化石油氣 (805,530 公噸)	19,753,893
溶劑與潤滑油脂 (355,207 公秉)	10,530,111
國外礦區出售原油收入 (712,466 公秉)	10,138,510
其他 (註)	<u>9,800,880</u>
合 計	<u>\$ 925,639,122</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462,875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1,019,999
多角化經營收入			1,282,043
中殼公司操作收入			908,492
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收入			728,426
石油化學儲運站操作收入			469,352
其他（註）			<u>2,684,952</u>
合	計	\$	<u>8,556,139</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589,882,955
直接人工			1,730,354
製造費用			63,006,283
原料跌價回升利益		(122,270)
本年度生產成本			<u>654,497,322</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24,435,279
半製品購入			117,153,581
成品複製混入			20,685,078
半製品混入			1,374,887
半製品撥入			170,762,726
期末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380,727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22,548,825
期初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280,469
半製品自用			17,560,861
半製品混出			3,751,443
半製品撥出			170,802,150
半製品出售			<u>86,399</u>
小計			<u>119,762,131</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774,259,453</u>
加：年初成品盤存			62,639,437
購入成品成本			76,104,338
借入成品成本			4,810,469
貨物稅			64,783,015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273,987
期末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603,137
減：複製成品成本			32,217,626
年底成品盤存			60,678,174
期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208,574
運耗成品成本			154,833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4,360,483
自用成品成本			19,831,565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16,748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53,542</u>
小計			<u>92,392,838</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866,652,291
礦產品			<u>7,386,274</u>
銷貨成本		\$	<u><u>874,038,565</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 752,721
燃 料	611,763
租金支出	407,950
薪 資	216,316
修護及維護費	186,679
動 力 費	112,233
折 舊	102,779
代 理 費	82,848
買入商品—卡達公司	72,092
物 料	59,500
其 他	<u>441,918</u>
合 計	<u>\$ 3,046,79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	\$ 6,398,421	\$ 1,121,383	\$ 651,014	\$ 82,511	\$ 8,253,329
水電費	272,115	20,410	27,562	4,306	324,393
郵電費	43,321	4,727	1,336	262	49,646
旅運費	518,217	12,207	12,189	25,880	568,4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2,414	1,122	2,020	1,930	147,48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83,928	21,081	90,383	4,830	800,222
保險費	33,989	1,957	1,784	129	37,85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939,859	22,310	23,013	6,301	3,991,483
專業服務費	45,559	14,658	59,563	65,618	185,398
公共關係費	1,789	3,500	462	95	5,846
材料及用品費	588,580	10,448	75,373	15,798	690,199
租金與利息	586,930	2,350	1,627	1,007	591,914
折舊及攤銷	1,300,944	111,222	177,592	9,288	1,599,046
稅捐與規費	728,095	83,665	25,793	2,538	840,091
會費、捐助與分擔	108,000	5,560	1,675	7,500	122,735
損失與賠償	<u>21,550</u>	<u>-</u>	<u>-</u>	<u>-</u>	<u>21,550</u>
合 計	<u>\$ 15,413,711</u>	<u>\$ 1,436,600</u>	<u>\$ 1,151,386</u>	<u>\$ 227,993</u>	<u>\$ 18,229,69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u>\$ 3,070,288</u>
股利收入	<u>621,191</u>
兌換利益－淨額	<u>3,350,474</u>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u>499,443</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337,311</u>
利息收入	<u>36,1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過期帳收入（註）	1,558,478
捐贈收入	76,700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65,691
賠償收入	60,441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43,163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7,399
出售物料盈餘	20,270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18,171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7,786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11,331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4,398
董監事車馬費	3,880
租金收入	1,753
其 他	<u>101,903</u>
	<u>2,021,364</u>
合 計	<u>\$ 9,936,185</u>

註：過期帳收入主要係沖轉以前年度估列之探勘費用、績效獎金、大潭電廠供氣違約賠償費及回收煤組廢白金之收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 1,896,660
災害損失	180,39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642,930
停工損失	103,769
離職金	85,6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過期帳支出（註）	613,381
捐 助	509,773
分攤眷屬保險費	408,690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283,232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520,373
薪 資	236,935
資產報廢損失	108,090
使用材料費	98,377
一般賠償	1,800,737
土 地 稅	48,777
用品消耗	50,919
折舊及攤銷	31,434
專業服務費	46,373
水 電 費	23,835
租 金	15,753
其 他	205,230
	<u>5,001,909</u>
合 計	<u>\$ 7,911,356</u>

註：過期帳支出主要係支付石油基金款及補提績效獎金所致。